機密等級：**密** **諮商輔導組各類校安事件照會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式二聯 □甲聯(由受理單位收執)　 □乙聯(由知會者收執)  知會者姓名(簽章)： 身分： ﹍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個案  資訊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科、年級、班別 |  |
| 照會事件涉及通報之類別（勾選）：  □校安通報  □衛政通報（□自傷□自殺）  □社政通報（□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  照會事件擬進行之處遇（勾選），若**已處理**請於空白處註明：  □通知導師： ﹍  □通知家長： ﹍  □其他： ﹍  ☆校安事件請知會者依相關處理程序通報及聯繫，並於第一時間電話通知導師、家長。若未能第一時間聯繫到家長，得以簡訊方式告知，並進行後續追蹤☆ | | | | | | | |
| 受理單位核章 | | | | | 主管核章 | | |
|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 | |

※備註：本照會單功能為供相關單位即時掌握校安事件狀況，一式二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被照會)單位依本校「心理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標準作業流程進行三級輔導策略作為之實施處遇，乙聯由知會者收執並依校安事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相關通報及必要聯繫。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二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